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4,491,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人民币（含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5,938,493 股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754,491,460 股增加至目前的 810,429,953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429,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1444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 股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 0.553000 元；持有非首发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先按每 10 股派 0.061444 元，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288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144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72	邵学
2	02*****808	任刚
3	01*****970	郭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 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 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C座25层

咨询联系人：遇晗

咨询电话：010-82150085

传真电话：010-82150616

八、 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